

## 修正「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许可办法」

内政部台内移字第 0980957184 号令修正发布第 3、20、24 条条文

### 第 3 条

大陆地区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请进入台湾地区探亲：

- 一、依台湾地区公务员及特定身分人员进入大陆地区许可办法规定不得进入大陆地区探亲、探病或奔丧之台湾地区公务员，其在大陆地区之三亲等内血亲。
- 二、依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得申请在台湾地区定居。
- 三、其在台湾地区有二亲等内血亲且设有户籍。
- 四、在台湾地区原有户籍人民，其在台湾地区有三亲等内血亲。
- 五、其子女为台湾地区人民之配偶，且经许可在台湾地区依亲、长期居留，或该子女经许可来台团聚，并怀孕七个月以上或生产、流产后二个月未滿。
- 六、其为经许可在台湾地区依亲居留、长期居留之台湾地区人民配偶之未成年亲生子女。

前项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申请人，年逾六十岁、患重病或受重伤者，得申请其配偶或子女一人同行。

前项同行亲属应与申请人同时入出台湾地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主管机关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因工作或其它特殊情形须先出境。
- 二、罹患重大疾病，须延后出境，并检附经中央卫生主管机关评鉴合格医院开具之证明。

同行亲属经依前项第一款规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请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项但书所定情形外，应与申请人同时出境。

大陆地区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六项规定申请入学：

- 一、符合第一项第二款规定，为台湾地区人民之十八岁以下亲生子女、十二岁以下养子女或大陆地区人民之亲生子女为现在婚姻关系存续中之台湾地区人民收养，且年龄在十八岁以下。
- 二、符合第一项第六款规定，年龄在十四岁以下，或十四岁以上未滿十八岁，于年滿十四岁以前曾申请来台。

前项大陆地区人民得依下列规定申请入学：

- 一、申请就读与其学历相衔接之各级学校者，准用境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子女来台就学办法第四条至第六条、第七条第一项前段、第二项、第八条规定及依第九条所定书表格式办理。
- 二、申请就读外国侨民学校者，准用外国侨民子女就学相关规定办理。

### 第 20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停留之期间规定如下：

一、探亲：

(一) 停留期间不得逾二个月，并不得办理延期，每年来台不得逾三次。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1. 符合第三条第一项第二款情形者，停留期间不得逾三个月，并得申请延期一次；期间不得逾三个月，申请及延期之次数，每年合计以二次为限。

2. 其为台湾地区人民之亲生子女或大陆地区人民之亲生子女为现在婚姻关系存续中之台湾地区人民收养，且年龄在十八岁以下者，停留期间不得逾六个月，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个月。

3. 其为台湾地区人民之养子女且年龄在十二岁以下者，停留期间不得逾六个月，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个月。

(二) 符合第三条第一项第六款规定，且年龄在十四岁以下者，停留期间不得逾六个月，必要时，得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个月。

(三) 曾依前目申请来台，年龄在十四岁以上、十八岁以下者，其停留期间同前目。

二、团聚：停留期间不得逾六个月。

三、探病（含同行照料）、奔丧、运回遗骸、骨灰、探视等活动：每次停留期间不得逾一个月。

四、申领保险死亡给付、一次抚恤金、余额退伍金、一次抚慰金或遗产：停留期间不得逾一个月。

五、延期照料：经许可延期照料，每次延期不得逾六个月，每次来台总停留期间不得逾一年。

六、依第七条之一规定之停留期间不得逾三个月，每次延期不得逾二个月。

七、进行诉讼：每次停留期间不得逾一个月，必要时得申请延期一次，期间不得逾一个月。

八、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定停留期间，依有关主管机关所定许可办法规定办理。

九、第十二条第二款所定停留期间，依项目许可内容办理。

十、依第十三条规定之停留期间，不得逾二个月，必要时，得酌予延长期间及次数，每年总停留期间不得逾六个月。

十一、依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之停留期间，不得逾一个月，必要时，得延期一次，期间不得逾一个月，依第三款规定之停留期间得与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门配偶在台湾地区受聘工作期间相同。

十二、依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款规定之停留期间，不得逾一年，并得延长期间及次数。

前项各款停留期间，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条第三项申请变更停留事由为团聚者，其变更前之停留期间，合并计算。

## 第 24 条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停留或活动者，发给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日起算为六个月；必要时，得予缩短。在有效期间内未入境者，得于届满后一个月内，填具延期申请书，并检附入出境许可证，向移民署各直辖市、县（市）服务站提出申请，经移民署核准后，得延期一次。

依第七条之一第一项规定申请经许可者，得发给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间内办理加签后，即可入出境；其加签效期，自加签之翌日起六个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之有效期间。

依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申请经许可者，得发给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间内持凭入出境。